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沅琼自然资罚〔2025〕4号

沅江市琼湖街道办事处新建社区居民委员会：

我机关于2025年10月27日对你社区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2015年，你社区在修建办公楼时，未经批准擅自扩大修建范围，地类为耕地。经自然资源局测量，面积为2749平方米，地类为耕地，违法面积2749平方米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询问笔录
2. 现场勘测
3. 书证
4. 空间规划图
5. 现场照片（2张）
6. 土地分类面积（三大类）

我机关于2025年11月7日向沅江市琼湖街道办事处新建社区居民委员会送达了告知、听证告知，你社区未向我机关提出进行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因该建设项目为公益项目建设，且认错态度较好，并积极协助调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2749 平方米土地；

2.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3. 并处罚款 13745 元。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 号）第一部分土地行政处罚中，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：1. 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，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，15 日内来我机关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，将罚款交到沅江市农商银行，账号为：[REDACTED]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（单位），即发生法律效力，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之日起 60 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如不便时，也可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琼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